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 2021 年度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伊志宏、姚毅和董事何中辉 3 名成员组成。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召集人伊志宏具备了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能力。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1 月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1、听取财务部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时间和工作安排的汇报；2、听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预审情况、年报审计安排、审计重点等做的说明。

（二）2021 年 3 月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听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的汇报，审计委员会成员们对审计重点和风险领域与会

计师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三)2021年4月8日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1、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并发表了审阅意见；2、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关于2020年度工作总结及2021年度工作计划、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汇报。

(四)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1、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半年报财务报告》，并就关注事项发表了意见；2、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关于2021上半年对控股子公司定制专项审计、非生产性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审计、工程建设、采购、建安公司招标管理梳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和2021年下半年的工作安排的汇报。

三、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用的财务审计机构，从聘用至今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各项业务资格，多年合作下来双方都较满意，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和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核了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第(一)条情况，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

审计单位。

（三）跟踪、督导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

年报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在年审进场前及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公司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确定了审计计划和具体工作安排；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跟踪、监督审计进度，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督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度半年报及一、三季度报告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总结，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部的工作计划，认可了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审计计划的完成，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同时，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与审计部负责人进行充分的交流与沟通，关注整改落实和后续跟踪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

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规范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售水价与原水价变动情况及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权益法下核算的投资公司天堂硅谷本期业绩实现情况》等事项，均提前了解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允、合规提供了有效保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强化监督职能，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文五清发) 司字基合司委行审会第壹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18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王忠宏 胡毅

2022年4月18日